



媒體報導

日期：2011年9月26日(星期一)
資料來源：經濟日報-港聞
標題：fb 留言鬧老闆上司 隨時被炒
參考網址：[請按此](#)

辦公室facebook 惹禍事件簿

事件	員工心聲
事主一時氣憤，忘記自己add了上司，將對公事不滿寫在fb上，其後引起上司不滿	「擔心日後日子難過，都係fb累事」
同事周六遲到早退，2日後卻將當天在商場玩大抽獎照片上載fb	「個同事好cheap，仲好天真好傻……係咪唔知我有佢fb，定係太信我？」
同事請病假，卻在fb「打卡」（於所在地點簽到），暴露自己身處「長沙灣電腦節」	「應否報申(告發)？」
資深同事上班玩fb，卻要其他同事分擔其工作	「點解可以咁唔公平？」
副經理將事主在fb與朋友的聊天內容，當成笑話般四處宣揚	「咁係唔係侵犯私隱？我可唔可以告佢？」

資料來源：網民留言



盈力僱員服務顧問高級經理吳慧琪提醒僱主，若遭員工在社交媒體批評，宜坦誠向對方了解，亦應讓對方有機會解釋。（陳偉能攝）

撰文:蔡瑤 欄名:城市熱點

現時 facebook 的社交分享功能及服務愈出愈多，吸引不少市民日玩夜玩，但上班族肆無忌憚地上 fb 的同時，可能隨時惹禍。有僱員因在 fb「唱衰」老闆遭「炒魷」，亦有人將病假期間遊玩照片上載 fb，疑遭同事告密開罪上司。

輔導機構提醒，在 fb 上要謹言慎行，因為所發表的圖、文隨時廣傳，成為「罪證」。與此同時，愈來愈多僱主招聘時，悄悄在社交媒體蒐集應徵者資料，以剔走愛「蒲」、愛投訴一族（見另文——網上起底「叮走」問題應徵者）。

「賺大錢都減薪、無良老闆！」職工盟統籌幹事譚駿賢憶述，一名旅遊業員工在 fb 上狠批公司減薪，結果遭僱主藉詞炒魷，但賠足代通知金。



諷僱主刻薄 上司脾氣差

fb 引發的勞資糾紛已逐漸浮現，有網民在討論區透露，友人去年因為在 fb 留言指：「做滿3年底薪 6,600.....嘩~咁好既工係邊到搵~?!」以諷刺僱主刻薄，豈料翌日即遭上司「照肺」，她立刻在 fb 封鎖所有同事，免再被出賣，但仍挽救不了，不久上司明言接受不了其行為，按法例賠償後便將她解僱，她無奈道：「好唔抵，做嘢又唔係無俾心機。」

中原專業人事顧問董事總經理周綺萍指出，去年一名任職顧問公司的年輕員工，在 fb 投訴上司脾氣差、難服侍，輾轉被上司知道並遭警誡，周直言明知她脾氣差也要寫出來：「真蠢！」

被上司揭詐病 情緒受困

在 fb 上發嚙嚇固然可惹禍，分享開心時刻亦然。一名任職大企業的僱員，月前請病假期間，悄悄到主題樂園玩，還將照片上載到 fb。她雖沒 add（在 fb 列為朋友）其上司，但在放了病假之後，卻遭對方問長問短：「有沒有醫生紙？病假期間去了哪裏？」顯然其病假秘密已遭同事傳揚。

「她每次見到上司就心跳加速、對方經過就垂下頭，擔心被問話。」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盈力僱員服務顧問高級經理吳慧琪稱，該僱員因情緒受困求助，已鼓勵她向上司坦白一切：「員工做錯事肯認，可挽回印象分。」

同事互批評 糾紛催化劑

fb 也是同事間糾紛的催化劑，另一間輔導機構稱，有員工在 fb 不點名投訴同事「卸膊」，不少「路人甲」卻單憑片面之詞留言附和、火上加油，令被「批鬥」者感到萬般委屈，雙方關係亦愈鬧愈僵。

合眾人事顧問公司總經理蘇偉忠直言，在 fb 上與同事及上司分享内容前要三思：「做朋友時可以很要好，但反面就變仇人。」

吳慧琪亦提醒，勿在 fb 發表涉及工作的意見：「本來只想讓一、兩個人知，沒料到會傳給這麼多人，但這些文字、影像已成為證據，不能返轉頭！」

僱主發現被員工在網上批評，則不可「詐唔知」，周綺萍建議：「要跟僱員好好傾談，解決問題，若自己有錯就要反省。還要提醒員工，有問題應直接向公司反映，不是每每公開發洩！」

- 完 -